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中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3幢301-310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J1栋C座10楼，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要求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只是调整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的其它内容，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 1,000 万元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张天西（签字）

章镛初（签字）

2018年7月17日